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1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753,653 股，发行股票全部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旭顺”）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3,663,422 股，中文旭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74,814,1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9%。其中，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424,974 股，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公司 54,589,329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49,014,303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2%，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5,417,075 股，中文旭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216,567,80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2.06%，中文旭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文旭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

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中文旭顺已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